

促政府徹查前中區警署古蹟群倒塌事件

背景：

坐落於中環荷李活道的部分前中區警署歷史建築在本年 5 月底時，因復修程序不妥善而倒塌。負責工程的香港賽馬會其後就此事成獨立小組，並承諾向公眾與議會提交報告，但就 11 月 3 日的結果而言，其內容只純粹列出多個令到中區警署歷史建築倒塌的技術原因，卻無確認導致這些原因的責任誰屬。此外，報告美其名為「檢討」，也無提出防止同類情況再次發生的措施，更無評估古蹟因倒塌所損失的歷史價值。本會在倒塌事件發生後雖已多次強調必須深入調查，惟至今香港賽馬會仍輕描淡寫，而屋宇署也只針對結構安全跟進，發展局更是愛理不理，恐令市民認為各社會的持份者對於歷史保育是馬虎了事。

問題：

1. 就賽馬會在 11 月 3 日公布的報告內容，請問政府及賽馬會，為何工程承建商、顧問及雙方的古蹟保育工程監督人士，沒有在事前發現那些導致前中區警署歷史建築倒塌的問題？
2. 就賽馬會在 11 月 3 日公布的報告內容，請問政府及賽馬會，在發現前中區警署歷史建築有部分結構問題時，為何仍下令進行工程？另外，是誰人準許及下令工程繼續？
3. 請問政府及賽馬會，導致部分前中區警署歷史建築倒塌的責任誰屬？另外，政府及賽馬會會否追究失職人士？
4. 請問政府及賽馬會，防止本次倒塌事件同類情況再次發生的措施為何？另外，請問前中區警署歷史建築群倒塌後損失的歷史價值如何？請政府及賽馬會詳細交代有關評估內容。

動議：

鑑於香港賽馬會針對前中區警署歷史建築群倒塌事件的檢討報告沒有列出責任所屬，也沒有就建築群損失的歷史價值作評估，更沒有向公眾清晰地交代，故本會不接納此報告，並對此報告表示遺憾。因此，本會要求行政長官根據香港法例第 86 章委任法官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及向大眾公布。

動議人：許智峯
和議人：吳兆康

文件提交人：

許智峯 吳兆康

2016 年 11 月 7 日